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102.1.14 核定) (102.1.18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2.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總計畫。

二、目的：

1. 透過診斷、輔導方式，提供教師自我省思教學的機會。
2. 輔以教學輔導教師制度，促進教師同儕合作。
3. 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以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果。

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學校評鑑推動小組）成員：

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其餘成員包括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藝能科召集人、實驗研究組長等共 15 人。

四、評鑑內容與規準：

1. 內容：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參加評鑑教師得選擇其中一項或數項或全部進行評鑑。
2. 規準：由受評教師與該科教學研究會參照「臺北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或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網站公布之相關資料，共同訂定評鑑規準。

五、評鑑方式：分為教師自我評鑑、校內評鑑（他評）二種。

1. 教師自我評鑑：受評教師填寫由本校該科教學研究會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並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2. 校內評鑑（他評）：
 - (1) 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
 - (2) 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得採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
 - (3) 採教學觀察時，由校長或指定人員召集，以同領域或同學年教師為觀察者，必要時得加入學校評鑑推動小組所推薦之教師或學者專家。
3. 評鑑結果呈現方式：
 - (1) 評鑑完成後，評鑑人員應將評鑑資料密封送交學校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學校評鑑推動小組彙整評鑑資料後，應與評鑑人員（代表）共同審議認定評鑑結果是否達到規準。

(2) 學校評鑑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個別通知教師，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

六、辦理原則：採教師自願申請方式辦理，惟本校所有教師為參與本計劃之當然人員。自願參與評鑑之教師，原則每年接受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各一次。

七、追蹤與輔導：

1. 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予以肯定與回饋；對於個別教師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對於整體性教師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在職進修機會。
2. 學校對於初任教學2年內之教師、自願接受輔導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
3. 經學校評鑑推動小組認定為未達規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1個月內，由學校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4. 辦理年度檢討會議，蒐集受評教師意見，以修正本計畫及參考評鑑規準。

八、經費與獎勵：

1. 本計畫實施經費依程序向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不足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 凡實施推動有功人員，適時獎勵，績效卓著者，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從優敘獎。

九、辦理期程：

1. 本校推行教師專業發評鑑已滿5年，102學年度為第6年推行，102學年度工作期程自102年8月開始辦理至103年7月。
2. 年度重點工作規劃

年度重點工作規劃	
時間	重點工作
102年8月	1. 辦理校內教師專業發評鑑計畫宣導 2. 籌組校內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102年9月	1. 辦理校內教師專業發評鑑計畫宣導 2. 召開推動小組相關會議 3.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102年10月	1.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2. 薦派辦理教師參與評鑑人員初階培訓
102年11月	1.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2. 薦派辦理教師參與評鑑人員初階培訓
102年12月~ 103年1月	1.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2. 薦派辦理教師參與評鑑人員初階培訓 3.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103年2月	1.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103年3月 ~4月	1.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2.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3. 辦理教師自評 4. 辦理教師校內他評
103年5月	1. 辦理教師自評 2. 辦理教師校內他評 3. 參與教師之成果分享及交流
103年6月	1. 辦理教師自評 2. 辦理教師校內他評 3. 參與教師之成果分享及交流
103年7月	1. 辦理教師校內他評 2. 成果彙整 3. 成果送局核備

十、預期效益：

1. 透過本計畫建構並強化教師專業發展及教學輔導系統。
2. 透過學校本位評鑑，帶動教師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參與教學改進方案。
3. 運用評鑑結果，瞭解與調整教師進修資源之供給系統。
4. 結合教學輔導教師制度，提供新進教師之專業成長及輔導。

十一、本計畫陳 校長暨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辦理。